**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利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2020年2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四、上述项目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收入分成和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申报可以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

六、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999/5142999/files/13fc1063547449d7b3ba62a9647ff800.doc%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999/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1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42998/content.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999/_blank)